

中共平邑县委农业农村委员会办公室文件

平农委办发〔2023〕1号

关于切实做好2023年度耕地地力保护补贴 资金发放工作的通知

各镇、平邑街道，县农业农村局、县财政局：

为切实保护和调动农民种粮积极性，确保2023年度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及时、准确发放，根据鲁农种植字〔2022〕59号和市农业农村局与市财政局联合行文要求，现就做好2023年度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发放工作通知如下：

一、做好组织实施和宣传发动

2023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继续以小麦种植面积为依据，补贴对象为各类种粮主体（含种粮农民和新型粮食经营主体）。小麦种植面积核定是落实好耕地地力保护补贴政策的基础，各镇（街道）要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建立健全工作制度，制定详细核定方案，确保小麦种植面积真实、准确。要通过电台、电视台、互联网等新闻媒介，采用明白纸、宣传车、农村“大喇叭”等多种形式广泛宣传，使广大农村干部和种粮主体了解、掌握小麦面积核定工作的政策、办法及责任，引导种粮主体据实申报。镇（街道）作为第一责任主体、镇（街道）包村干部为第

一责任人、村支书和村委会主任为直接责任人，把小麦种植面积核实、公示等环节的责任落实到人，坚决防止工作简单化、形式化，切实维护好种粮农民利益。

二、规范小麦种植面积核定流程

（一）种粮主体自报告。各镇（街道）要结合当地实际，指导各类种粮主体自报告小麦种植面积。要统筹考虑外出务工人员实际情况，合理确定规定时限，切实做到应报尽报，防止漏报现象。对因宣传不到位造成大面积漏报的，要追究有关责任人责任。各类种粮主体对自报告面积负责，规定时限内由于个人原因导致漏报的，视为自动放弃。种粮主体虚报面积的，经核实后要扣除虚报面积，情节严重的取消当年补贴资格。

（二）村初核。村委会负责对种粮主体申报的小麦种植面积进行核实，包括：申报人姓名（与身份证要一致）、地块位置、实际种植面积、身份证号、一卡通号、手机号等。核实无误后，由村支部书记和村委会主任签字并加盖村委会公章上报镇（街道）政府。

（三）镇（街道）审核。镇（街道）对各村上报的小麦种植面积、姓名、身份证号、一卡通号进行审核，并进行实地抽查。审核无误后报县农业农村局汇总。镇（街道）对补贴对象、种植面积、补贴金额等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

（四）镇村两级公示。严格落实“两级公示”制度，公示责任主体为镇（街道）政府。由镇（街道）到各村公示分户小麦种植面积、监督举报电话等事项，公示期不少于5天；在镇（街道）驻地公示各村小麦种植面积、监督举报电话等事项，公示

期不少于5天。镇（街道）负责收集、保存两级公示影像资料，并于公示结束后于3月6日前报县农业农村局审查备案。公示无误后，各镇（街道）由财政所负责将农户补贴信息录入到财政惠民惠农补贴“一本通”系统。

（五）县农业农村局复核。县农业农村局对镇（街道）上报的补贴信息进行复核，复核内容主要包括：资料是否齐全、流程是否完备、档案是否规范等。复核无误后，及时向县财政部门提供补贴对象的个人信息、种植面积等材料，并与县财政局联合行文，于3月10日前将有关信息报市农业农村局、财政局。县农业农村局对补贴档案的完整性、申报程序的完备性负责。

三、及时发放补贴资金

县财政局根据农业农村局的复核结果，按照每亩不低于127元的标准，于省财政厅通过粮食风险基金专户把资金拨付市县农发行后，及时将补贴资金通过财政惠民惠农补贴“一本通”系统发放到农户。对按每亩127元补贴标准落实产生资金缺口的，由县级财政先行垫付资金，省财政于下一年度清算补齐。以前年度结转资金要与当年预算资金统筹使用，加快消化补贴结转资金。在省财政厅通过粮食风险基金专户把资金拨付县农发行后25日内，将补贴资金发放完成。并与农业农村部门联合行文上报市农业农村局、财政局。

四、加强监督考核和问责力度

耕地地力保护补贴是党中央、国务院为保护农民种植粮食积极性、提升耕地地力、保障粮食安全实施的一项重大强农惠农政策，涉及面广、惠及农民众多，具有很强的政治意义。为

此，小麦种植面积核定和补贴发放工作纳入县对各镇（街道）推进乡村振兴战略实绩“粮食生产稳定度”考核指标。各镇（街道）和财政、农业农村部门要进一步强化宗旨意识和担当精神，牢固树立群众利益无小事的理念，加强协调配合，按照各自职责，扎实做好补贴发放管理工作，坚决杜绝侵害群众利益的现象发生。耕地地力补贴资金严禁以任何方式统筹集中使用，必须全部直接发放到户，确保广大种粮主体直接受益。要强化补贴资金管理发放的监督检查，重点检查信访问题较多的地区。对政策落实不力、敷衍应付的，要进行约谈、批评和通报，严肃追责问责；要加强与纪委监委、检察等部门的协调，及时查处虚报面积、私立户头、村干部代领、截留、挤占、挪用、骗取补贴资金等违规违纪行为，对涉及违法犯罪的按照有关程序移交有关部门处理。

县农业农村局 管 诚 电话：15562980628
邮箱：pyxzzyglk@126.com

县财政局 庄晓燕 电话：2092919
邮箱：pyxjcj163.com

- 附表：1.2023年度小麦种植面积核定主体自报表
2.2023年度小麦种植面积镇（街）核定汇总表
3.平邑县2023年度小麦种植面积核实汇总表
4.平邑县2023年度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发放表

2023年1月16日

中共平邑县委农业农村委员会办公室

2023年1月16日印发

（共印60份）

表1

_____镇（街道）_____村（社区）
2023年度小麦种植面积核定主体自报表

姓名	地块份数	地块所在村位置	四至				地块面积
			东	西	南	北	
人口数	1						
	2						
	3						
	4						
身份证号							
一卡通号							
联系电话							
主体诚信承诺	我承诺以上呈报的小麦面积真实，并负法律责任。 主体签名并按手印：_____						
村核定面积（亩）	村核实人员签名并按手印：_____ 村委会最终核定面积：_____亩（村委会盖章）。						
备注	此表为表样，各镇（街道）自行印制发放到村，小麦种植主体填写并承诺后报村委，村委会组织人员对10亩以上和有异议的农户实地丈量，填写村委会核定面积，村委会核实人员签名并按手印，报镇（街道）存档。						

表2

_____镇（街道）2023年度小麦面积核实汇总表

镇政府（街道办事处）（盖章）

村名	2023年		2022年		较上年增减面积 及原因分析
	应补贴户数 (户)	核定小麦面积 (亩, 取整)	应补贴户数 (户)	核定小麦面积 (亩, 取整)	
合计					

经管站长（签字）：

财政所长（签字）：

镇街分管负责人（签字）：

镇政府（街道办事处）主要负责人（签字）：

表3

平邑县2023年度小麦面积核实汇总表

县农业农村局（盖章）

镇街	种植主体 总户数 (户)	小麦核 定面积 (亩)	种粮大户信息（50亩以上）							
			个数 (个)	种植 面积 (亩)	其中1、 100-300亩 (个数)	种植 面积 (亩)	2、300-500 亩 (个数)	种植 面积 (亩)	3、500 亩以上 (个 数)	种植 面积 (亩)

表4

平邑县2023年度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发放表

县财政局（盖章）

镇街	小麦实际补贴 面积（亩）	补贴标准 （元/亩）	发放补贴总金额 （元）	省或市下达资 金（元）	2022年及以前年 度结转资金 （元）	垫付资金 （元）